

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 (題目部分)

- Q1：各機關電腦軟體計列攤銷是否改變現有電腦軟體管理程序？
- Q2：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 Q3：電腦軟體之分類及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 Q4：電腦軟體應如何辦理攤銷？
- Q5：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 Q6：電腦軟體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 Q7：何謂累計攤銷？
- Q8：以前年度取得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 Q9：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 Q10：每月計算攤銷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 Q11：電腦軟體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 Q12：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 Q13：電腦軟體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使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攤銷數？
- Q14：數機關合資購買電腦軟體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 Q15：單位間電腦軟體移轉使用，應如何計算攤銷？
- Q16：機關間電腦軟體移撥使用或因改制（改組、改隸）承受取得者，

應如何計算攤銷？

Q17：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Q18：不使用電腦軟體之處理程序？

Q19：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如遇有計算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Q20：哪裡可以下載辦理攤銷電腦軟體相關報表格式？

Q21：機關已辦理攤銷，其軟體分類、年限與殘值與本問答彙編不同應如何處理？

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

附表二、電腦軟體相關表件

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

Q1：各機關電腦軟體計列攤銷是否改變現有電腦軟體管理程序？

A1：各機關依現行電腦軟體管理程序管理電腦軟體資源，考量電腦軟體會隨著使用或時間經過耗用等減少價值，本彙編提供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作法，沒有改變現有電腦軟體管理程序。

Q2：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之範圍有那些？

A2：

- 一、依據本總處訂定「中央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載明，歲出資本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雜項設備之支出。
- 二、依據本總處訂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載明，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凡公務所需各項電腦設施、週邊設備、裝置（含一次購買時所配置之套裝軟體，如作業系統軟體，以及後續二年以上效益之軟體改版、升級與應用系統開發規劃設計）及雲端服務等購置（含資本租賃）費用屬之。

電腦軟體爰依上開範圍提列攤銷。

前項所稱金額 1 萬元以上，係指個體電腦軟體之單價。

Q3：電腦軟體之分類及使用年限應如何擇定？

A3：電腦軟體之分類，依取得之授權方式，區分如下：

一、應用系統：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軟體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具有重製、轉發、修改該項軟體之權利者。

二、套裝軟體：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該項軟體永久使用之權利者。

三、授權軟體(含雲端服務)：

外購或經授權使用，取得該項軟體一定期間使用之權利者。

四、其他軟體：

非屬上述任一種分類之軟體。

上述各分類之使用年限及殘值，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或參考「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處理。

Q4：電腦軟體應如何辦理攤銷？

A4：各機關購置或開發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辦理攤銷，其後續增修、擴充等攤銷之計算，得參照本彙編相關問答處理。

Q5：攤銷為何要採用「直線法」？公式為何？

A5：

一、理由如下：

- (一) 公務機關之電腦軟體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產生服務價值大致相當。
- (二) 計算簡單、容易瞭解。
- (三) 直線法為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攤銷方法。

二、公式= (成本－殘值) / 使用年限總月數。

Q6：電腦軟體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其殘值如何估計？

A6：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電腦軟體常因業務需求變更、硬體設備更迭或系統軟體升級而無法使用，故賸餘價值很低，惟為避免殘值設定 0，導致提完攤銷後仍須持續使用之電腦軟體帳面價值為 0，易造成電腦軟體不存在之顧慮，爰取得永久使用權之電腦軟體殘值預設為定額（成本之 1%，四捨五入至整數）；或由各機關自行估計後提供給軟體管理單位登載，但不可低於上開定額；另為減輕電腦軟體管理人員之負擔，其後電腦軟體之增減值，以不調整殘值為原則。取得一定期間授權之電腦軟體或雲端服務，殘值預設為 0。

Q7：何謂累計攤銷？

A7：累計攤銷係指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列之攤銷數之總和。

Q8：以前年度取得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A8：以前年度已取得之電腦軟體，其已過期間累計攤銷之補提，原則採直線法計算之，其中成本為原始取得成本加上已過期間曾經發生之增值與減值的總和，殘值預設為定額、0 或自行估列。

〔例〕103年12月31日A機關購置微軟 office 軟體一套，價值1萬元，最低使用年限5年(60月)，在105年1月1日將累計攤銷計入電腦軟體價值時，需一次補提104.1~104.12月間之累計攤銷。

$$104.1\sim 104.12\text{ 月之累計攤銷} \\ = (10,000-100) \div 60 \times 12 = 1,980 \text{ (元)}$$

Q9：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應如何計算攤銷？

A9：

一、取得不滿一月之電腦軟體，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攤銷。

〔例〕104年1月1日A機關購置微軟 office 軟體一套，使用年限為5年，購置當月(104年1月)不計提攤銷，於購置日次月(104年2月)開始提列攤銷，年限截止當月(109年1月)，提列整月攤銷。

二、若為授權軟體，應搭配軟體授權使用期間計算攤銷，倘各機關已確認其軟體授權係以啟用日為起點，在計算攤銷時，應補提啟用日次月至購置日次月間累計攤銷，以符合採直線法攤銷，將成本平均分攤於使用期間之原則。

Q10：每月計算攤銷數時，四捨五入差額應如何處理？

A10：

一、每月攤銷數= (成本-殘值) / 使用年限總月數，四捨五入至整數，每個月的四捨五入差額皆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份攤銷數中。

二、另有不同作法：每個月就電腦軟體之當時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應列之攤銷金額，四捨五入至整數。(參考國產署基金財管系統作法)

〔例〕104年1月1日A機關以1萬500元購置微軟 office 軟體一套，使用年限為5年(60月)。

(一) 以四捨五入差額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為例：

$$\text{每月攤銷數：} (10,500-105) \div 60 = 173 \text{ (元)}$$

$$\text{最後1個月份攤銷數：} (10,500-105) - 173 \times 59 = 188 \text{ (元)}$$

(二)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04.2\text{ 月攤銷數：} (10,500-105) \div 60 = 173 \text{ (元)}$$

104.3 月攤銷數： $(10,500 - 173 - 105) \div 59 = 173$ （元）

Q11：電腦軟體遇有增（減）值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A11：每月攤銷數 = [帳面價值 + 增值（-減值） - 殘值] / 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 104年1月1日A機關以109萬9,000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1套，使用年限為5年，104年7月1日增值(功能擴增)10萬元，104年8月1日部分功能停止使用減值5萬元。

(一) 以四捨五入差額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為例：

1. 增值前之每月攤銷數 (104.2~104.6)：

$(1,099,000 - 10,990) \div 60 = 18,134$ （元）

2. 增值當月之攤銷數 (104.7)：

$(1,099,000 - 18,134 \times 5 + 100,000 - 10,990) \div 55 = 19,952$ （元）

3. 減值時，按比例除帳 (104.8)：

	104.7月(1)	除帳金額(2)	104.8月=(1)-(2)
(1)原始價值或增減值	1,199,000	50,000	1,149,000
(2)累計攤銷	110,622	4,613	106,009

4. 減值當月之攤銷數 (104.8)：

$(1,149,000 - 106,009 - 10,990) \div 54 = 19,111$ （元）

(二)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 增值前之每月攤銷數 (104.2~104.6)：

104.2 月攤銷數： $(1,099,000 - 10,990) \div 60 = 18,134$ （元）

104.3 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0,990) \div 59 = 18,133$ （元）

104.4 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0,990) \div 58 = 18,134$ （元）

104.5 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0,990) \div 57 = 18,133$ （元）

104.6 月攤銷數：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8,133 - 10,990) \div 56 = 18,134$ （元）

2. 增值當月之攤銷數 (104.7)：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8,133 - 18,134 + 100,000 -$

10,990) / 55 = 19,952 (元)

3.減值時，按比例除帳 (104.8)：

	104.7 月 ⁽¹⁾	除帳金額 ⁽²⁾	104.8 月 ⁼⁽¹⁾⁻⁽²⁾
(1)原始價值或增減值	1,199,000	50,000	1,149,000
(2)累計攤銷	110,620	4,613	106,007

4.減值當月之攤銷數 (104.8)：

(1,149,000 - 106,007 - 10,990) / 54 = 19,111 (元)

Q12：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是否應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及殘值？

A12：

一、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如仍有使用價值，基於成本效益及重要性之考量，以較彈性之處理方式，由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攤銷。若該軟體遇有增值之情況，應考慮延長最低使用年限，以計算增值部分每月攤銷數。若該軟體遇有減值之情況，則同 Q11 依減值比例除帳。

二、每月攤銷數 = (帳面價值 - 重新估計之殘值) / 重新估計之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例〕104 年 1 月 1 日 A 機關以 200 萬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 1 套，使用年限為 5 年，估計殘值 2 萬元。109 年 1 月 A 機關自行估計尚可使用 1 年，重新估計之殘值 0 元。

(一) 以四捨五入差額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為例：

109.2~109.12 每月攤銷數：(20,000 - 0) / 12 = 1667 (元)

(二)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

109.2 月攤銷數：(20,000 - 0) / 12 = 1667 (元)

Q13：電腦軟體使用一段時間，因故調整使用年限時，應如何計算攤銷數？

A13：電腦軟體使用年限調整時，後續攤銷計算，茲就各種情況，說明如次：

一、已達原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且未繼續使用者，毋須就其使用

年限之變更作調整。

- 二、尚未達原使用年限或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並提列攤銷者，因使用年限變更，致延長使用年限時，其變更後每月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text{變更後帳面價值} - \text{殘值}) / \text{延長後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 三、尚未達原使用年限，因使用年限變更，致變為已達年限者，各機關得檢視該電腦軟體是否仍可繼續使用後，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可繼續使用：比照 Q12 已達使用年限仍有使用價值之攤銷提列方式辦理。
- (二) 無法繼續使用經機關首長核定辦理軟體減損：於變更當月就尚未計提之攤銷，一次提足攤銷。

〔例〕104 年 1 月 1 日 A 機關以 109 萬 9,000 元委託建置應用系統 1 套，使用年限為 5 年，估計殘值 10,990 元。104 年 7 月 1 日該應用系統調整延長使用年限為 7 年。

- (一) 以四捨五入差額累積計入最後一個月為例：

1. 延長年限前之每月攤銷數 (104.2~104.6)：

$(1,099,000 - 10,990) / 60 = 18,134$ (元)

2. 延長使用年限後之每月攤銷數 (104.7~110.12)：

$(1,099,000 - 18,134 \times 5 - 10,990) / 79 = 12,625$ (元)

- (二) 按月就電腦軟體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攤銷數，四捨五入至整數：延長使用年限後之當月攤銷數 (104.7)：

$(1,099,000 - 18,134 - 18,133 - 18,134 - 18,133 - 18,134 - 10,990) / 79 = 12,625$ (元)

Q14：數機關合資購買電腦軟體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A14：

- 一、為兼顧電腦軟體價值與會計帳互相勾稽及合理表達帳務之登載，應分別以其出資額登載，並適當備註合資購買之情形。是以各機關應分別按其帳列出資額計算電腦軟體之每月攤銷數。

二、每月攤銷數= (帳列出資額－殘值×出資比例) / 使用年限總月數

註：(1) 兩機關以上合資購買之電腦軟體，嗣後如遇有增(減)值時，各機關應以其出資之比例辦理電腦軟體增(減)帳，並提列攤銷。

(2) 殘值係依各機關帳列出資額之總數 (即該電腦軟體之購買金額) 所估算之數額。

Q15：單位間電腦軟體移轉使用，應如何計算攤銷？

A15：單位間電腦軟體移轉僅涉及機關內使用單位改變，不影響其計算。

Q16：機關間電腦軟體移撥使用或因改制 (改組、改隸) 承受取得者，應如何計算攤銷？

A16：撥出機關計提攤銷至電腦軟體減損日當月，撥入機關應按該電腦軟體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 (由業管單位提供如市價等) 孰低者，自行輸入電腦軟體價值，並按月計提攤銷。計算公式如下：
每月攤銷數 = [撥入電腦軟體價值－殘值] / 估計剩餘使用年限總月數。

Q17：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應如何計算攤銷？

A17：電腦軟體遇有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時，除已提足攤銷者，應計提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日當月。

[例] 103年12月5日A機關舊版文書編輯軟體已不堪使用，惟尚未達使用年限，故於103年12月5日報損時，應提列當月攤銷數(1個月)，主計單位據以辦理減帳及攤銷處理。103年12月底批次提列當月攤銷時，因前項電腦軟體已提列攤銷，故無需重複提列攤銷。

Q18：不使用電腦軟體之處理程序？

A18：不使用之電腦軟體經機關首長核定辦理減損時，應按軟體是否達使用年限進行以下處理：

- 一、已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應就殘值部分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
- 二、未達使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應計提攤銷至出售、交換、贈與及減損日當月，並就剩餘帳面價值辦理軟體減損之登記，提列攤銷方式請參考 Q17。

Q19：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如遇有計算攤銷之基本資料不完備情形，如何因應？

A19：以前年度已取得電腦軟體資料倘有不完備情形，請於補正後依 Q8 辦理補提列攤銷等事宜。

Q20：哪裡可以下載辦理攤銷電腦軟體相關報表格式？

A20：

- 一、在資通訊相關法規尚未明訂前，各公務機關可參照本彙編【附表二、電腦軟體相關表件】或運用現有財產管理系統之財產相關報表格式修整。
- 二、為與財產處理方式一致，有關軟體表件相關處理方式如處理流程、列印份數等，請參照財產之處理方式辦理。

Q21：機關已辦理攤銷，其軟體分類、年限與殘值與本問答彙編不同應如何處理？

A21：

- 一、已辦理攤銷之軟體其軟體分類、年限與殘值設定與本問答彙編不同者，為減輕各機關工作負擔及簡化行政作業，其已辦理項目無須重新調整，至新購部分則請自行評估是否調整修正，如已開發資訊系統辦理攤銷作業，請自行評估是否調整系統，惟攤銷方式採直線法計算。
- 二、若機關未來有意願使用本總處開發之電腦軟體攤銷作業系統，則軟體分類、年限與殘值等請依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處理。

附表一、電腦軟體分類編號、最低使用年限及殘值參考表

分類編號				軟體類別	分類說明	單位	最低 使用 年限	殘 值	說明
類	項	目	節						
60				無形資產					
	02			電腦軟體					
		01		應用系統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軟體著作財產權之相關權利，具有重製、轉發、修改該項軟體之權利者。	套	5	1%	
		02		套裝軟體	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取得該項軟體永久使用之權利者。	套	5	1%	
		03		授權軟體 (含雲端 服務)	外購或授權使用，取得該項軟體一定期間使用之權利。	套	授權 期限	0	使用年限不得 超過授權期間
		99		其他軟體	非屬上述任一種分類之軟體者。	套	5	1%	

* 備註：分類編號「節」以下(「節」、「號」及流水號等)，由各機關視管理需要自行編列。

附表二、電腦軟體相關表件

如附表 2 電腦軟體相關表件.ods

附表 2 電腦軟體相關表件.xls